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3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6号提案的答复

冯书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下一步许昌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您提出的建议继续深入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一是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通过特殊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做好教育安置，实施销号管理。使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率达到95%以上。

二是坚持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创新教育服务方式，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民办康复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根据现阶段发展需求，联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加强与民办康复机构的沟通，研究民办康复机构管理意见及民办机构相关优惠政策。使民办特殊教育与公办残疾人教育一视同仁。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瑛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